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海东市教育局

东发改价格〔2022〕346号

关于调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适应新高考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4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收费标准

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分类收费，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. 一类学校 200 元/生·学期调整为 400 元/生·学期；
2. 二类学校 160 元/生·学期调整为 320 元/生·学期；
3. 三类学校 120 元/生·学期调整为 24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类别执行对应收费标准，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，未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各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4. 各普通高中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检查。

5.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，确保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。

6. 今后高中学校类别每提高一个等次，收费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次；反之，类别降低收费标准随之降低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原海东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地区财政局、地区教育局《关

于海东地区高中教育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》（东计价格〔2005〕3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海东市财政局

海东市教育局

2022年8月11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